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 114 年 7 月 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授課時間	聘期
客家語教支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5	每週五上午第二節至第六節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之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客家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及委託書(附件五,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三)切結書(附件四)。

(四)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前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所述之合格證書、能力認證等專長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4. 本土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5.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通訊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市區四維國民小學人事室、教務處(校址: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三路 95 號) 03-4822704#710、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2 日 12 時至 114 年 7 月 7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w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甄試日期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及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二、報名時間：各次報名日期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 四、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 13 時 20 分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招考次別</th><th>報名日期</th><th>甄選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td>114 年 7 月 8 日</td><td>114 年 7 月 8 日</td></tr> <tr> <td>第二次</td><td>114 年 7 月 9 日</td><td>114 年 7 月 9 日</td></tr> <tr> <td>第三次</td><td>114 年 7 月 10 日</td><td>114 年 7 月 10 日</td></tr> <tr> <td>第四次</td><td>114 年 7 月 11 日</td><td>114 年 7 月 11 日</td></tr> </tbody> </table> 連絡電話：03-4822704 #210、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一次	114 年 7 月 8 日	114 年 7 月 8 日	第二次	114 年 7 月 9 日	114 年 7 月 9 日	第三次	114 年 7 月 10 日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四次	114 年 7 月 11 日	114 年 7 月 11 日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一次	114 年 7 月 8 日	114 年 7 月 8 日															
第二次	114 年 7 月 9 日	114 年 7 月 9 日															
第三次	114 年 7 月 10 日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四次	114 年 7 月 11 日	114 年 7 月 11 日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甄選當日 20 時前公告。 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時前。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成績複查無收取費用。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w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初審：就應徵者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

(二)複審：試教及口試。

1. 試教科目與版本：

類別	性質	試教科目
客家語教支	教學支援	一至六年級客家語。試教版本內容：客家語/客家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任選一單元），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 甄選成績計算：

方式	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4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2.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教學所需器材除白板、白板筆、板擦、磁鐵條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教具請自備。 4.凡甄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並含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小人事室電話：03-4822704 轉 710、210 傳真：03-4815763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七款依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

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六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老師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客家語：☐週五第二節至第六節(1 名)

第_____次招考

應試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最高學歷 學校		最高學歷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認證合格 證書字號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核 薪通知書及 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審查日期
☐ 證件資料核符。 ☐ 證件資料不符。		
切 結 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保證無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 章）

【附件二】

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報考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查項目	成	績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成績複查結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鐘點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名	
核發准考證簽章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鐘點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名	
核發准考證簽章			

考生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2. 請攜帶報名收執聯應考，應考次序依報名次。
3. 甄試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